**内乡县柏树山石灰岩矿废弃矿山**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

**招 标 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人：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251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_Toc30206)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0 -](#_Toc1846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_Toc8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5 -](#_Toc150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4 -](#_Toc78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_Toc17710)

**内乡县柏树山石灰岩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柏树山石灰岩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乡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及编号**

2.1 工程名称：内乡县柏树山石灰岩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1554001

2.3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对治理区内的高陡边坡整理、采坑平整和回填、设立挡土墙，对平整过的台阶和平台进行垫渣和覆土后栽植乔灌木，达到恢复生态环境的目的。

2.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施工

二标段：监理

2.6工 期

施工：210日历天

监理：本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7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和无在建工程承诺）项目经理及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2020年1月以来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缴纳网络查询结果截图及查询途径，个人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1.4投标人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7、2018、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若投标企业注册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1.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7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2监理标段：**

3.2.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

质；

3.2.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须提供培训证书和职称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书面证明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格式自拟)；

3.2.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若投标企业注册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5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2.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7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3月31日 0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4月7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4.3获取方式：

4.3.1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3.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 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3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4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4月2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5.2 开标时间：2021 年4月2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席。

5.3 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

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816618W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362907

招标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816618W

地址：内乡县渚阳大街南82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36290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571050151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室

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371-566019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 招标人 | 招标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816618W  地址：内乡县渚阳大街南82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362907 |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571050151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室  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371-56601963 | |
| 1.1.4 | | 项目名称 | 内乡县柏树山石灰岩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 |
| 1.1.5 | | 建设地点 | 内乡县 | |
| 1.2.1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1.2.2 | | 出资比例 | 100% |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工程建设资金已到位 | |
| 1.3.1 |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1.3.2 | | 计划工期 | 210日历天 | |
| 1.3.3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 |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 |
| 1.10.3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 |
| 1.11 |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
| 1.12 |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 |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 年04月23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  间 | 澄清文件发出后 |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  间 | 修改文件发出后 |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第八章其他材料的具体要求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 天 |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元）。  各潜在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通过设立的银行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中转出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并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4月23日09：00 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  保证金账号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注：  1、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投项目的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  2、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周末不办公等因素请各投标单位予以考虑提前办理。  如果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2、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号；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此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和所投标段。 | |
| 3.5.2 | | 近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17、2018、2019 年。 |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7.4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 |
| 3.7.5 | | 纸质版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  注：投标文件书脊应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如分册，还应标明第 XX 册，共 XX 册）。  注：若招标人需要，潜在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成的 pdf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 |
| 4.1.2 | | 封套上写明（仅指纸质版） | 1. 投标人的名称：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 单位公章。 | |
| 4.2.2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nxggzy.com](http://www.nxggzy.com/)。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5.2 | | 开标程序 | 1、招标人、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进入开标现场。  2、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进行。  3、开标结束。 |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7人，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人。 |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 |
| 7.3.1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8%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施工内容一致或者相似的工程。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3566.22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  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不要求  □要求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否  ☑是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 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 | |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 |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10.11 监 督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3.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 | | | |
| 注：1、按照《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 号）要求，中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按照工程中标价的2%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2、中标后企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合同。  3、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投标中上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外，其他签章以上传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为准。  5、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府防疫规定和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防疫措施、风险及所需费用，合同签订后该项费用和工期不再调整，但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的当地政府防疫等级升级除外。  8、依据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 |
|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豫财综［2014]80号）：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3.《河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室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交展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5、《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2期及市场价。  6、《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2020年1-6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豫建标定［2020]23号）：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内乡县柏树山石灰岩矿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设计书》。  取费标准  人工预算单价：根据《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年），人工预算单价甲类工56.38元／工日，乙类工43.25元／工日。  材料费：材料费按照《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豫财综［2014]80号）中规定计算，并参照《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2期）中市场信息价进行，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如要求）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的密封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等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本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 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无行贿承诺函）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失信行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报价 | | 投标函的报价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一致。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技术标：50分  商务标：30分  综合标：20分 |
| 1.2.2 |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
| 1.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条款号** | | **条款号** |
| 1.2.4  (1) | | 技  术  标  评  分  标  准  （50分） | 1、内容完整性（0-3 分） | | 根据技术标的主要内容的完整性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 分）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5＜得分≤8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0＜得分≤5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分） |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5＜得分≤8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0＜得分≤5 |
| 4、工期保证措施（0-8 分）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得分≤8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5 |
| 5、安全管理、文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0-8  分） |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  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5＜得分≤8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5 |
| 6、 标准化工地建设方案及措施（0-2 分） | | 总体建设方案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得分≤2 |
| 总体建设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得分≤1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 分） |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4 |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得分≤2 |
|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3 分） |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得分≤3 |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0＜得分≤1 |
| 9、风险管理措施（0-3 分）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得分≤3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得分≤1 |
| 10、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0-3 分）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得分≤1 |
| 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各评委就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横向比较后，在每项所给出的分值内酌情打分，缺项时得 0 分。 |
| 1.2.4  (2) | | 商务标  （30分） | 投标报价 | | **①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扣除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为有效投标报价。  1）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含 95%，100%下同）内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 不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多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50%。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 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1.2.4(3)综合标  （20分） | | | 1 | 优惠承诺（0-5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需求以及确保依法依规，且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在 0-5 分之间打分。 |
| 2 | 履职尽责承  诺（0-4 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履职尽责承诺，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
| 3 | 投标人实力  （0-7 分）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 2分，最多得4 分；承揽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记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项目是指：地质灾害治理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类等项目。 |
| 4 | 投入人员  情况  （0-4 分） | 项目部应配备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每配备一位加 0.5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应证书 ）。 |

注：1.本评标办法中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要求不一致的的，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

1. 以上证件及证明资料依投标文件中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扫描件为准；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 对小型 、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详见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上述给予6%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注：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6）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等；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南阳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1.5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无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按照建设部的相关要求，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5。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2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执行通用条款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境、施工管理等的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另行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南阳市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100%、现场湿作业法100%、厂区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覆盖100%、在建楼体封闭100%、出入车辆清洗100%、远程监控安装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日。缺勤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日3000元。

3.2.2承包人不得在施工期间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投标时配备的施工管理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3.1。

3.3.1.1项目技术负责人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日。缺勤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形式。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账户支付中标价8%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30天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达到南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七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100%、现场湿作业法100%、厂区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覆盖100%、在建楼体封闭100%、出入车辆清洗100%、远程监控安装100%)”，如施工现场未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承包人须接受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如拖延一日，将按违约处理，每拖延一天，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圆（5000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定施工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停工期间的工程管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不可预见的材料、设备、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等确认的费用。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现场确认（必要时须请建设单位上级监督部门相关人员到场）后实施，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因承包方延误工期所导致的材料涨价不做调整，材料降价予以调整。

（1）人工单价不调整。

（2）关于材料价格的调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若必须调整时，可参照《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进行调整。

（3）机械费用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技术和管理风险；
2. 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价格上涨风险；
3. 专用条款11.1规定材料调整范围以内的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4. 其他应包含在综合单价里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10.4.1变更估价原则；（3）、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3.3及发包人有关进度支付的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审资料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协助发包方移交至有关管理部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日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3.1。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全竣工并移交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

竣工结算清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3%；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质量保证金按审定工程总价款的5%确定，发包人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款。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4）发现承包人拖延工期、拒不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的且三次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7。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目 录 | |
| 【表2】总预算汇总表1……………………………………………………………………………………………………… | 1 |
| 【表3】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 2 |
| 【表3附】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 3 |
| 【表4】设备购置费预算表…………………………………………………………………………………………………… | 7 |
| 【表5】其他费用预算表……………………………………………………………………………………………………… | 8 |
| 【表6】不可预见费预算表…………………………………………………………………………………………………… | 9 |

|  |  |  |  |
| --- | --- | --- | --- |
| **预算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公顷)： | 金额单位：元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预算金额 | 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
| （1） | （2） | （3） |
| 一 | 工程施工费 |  |  |
| 二 | 设备费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四 | 不可预见费 |  |  |
|  | 总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单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2) | (3) | (4) | (5) | (6) |
| 1 |  | 边坡整治工程 |  |  |  |  |
| 1.1 |  | 一般石方开挖 | m3 | 899979.52 |  |  |
|  | 20013 | 风钻钻孔一般石方开挖 岩石级别Ⅴ-Ⅷ | 100m3 | 8999.8 |  |  |
| 1.2 |  | 坡面石方开挖 | m3 | 224994.88 |  |  |
|  | 20056 | 坡面一般石方开挖 风钻钻孔 岩石级别Ⅴ-Ⅷ | 100m3 | 2249.95 |  |  |
| 2 |  | 废渣清理工程 |  |  |  |  |
| 2.1 |  | 渣堆清理 | m3 | 712.86 |  |  |
|  | 20282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0～0.5km | 100m3 | 7.13 |  |  |
| 2.2 |  | 砌体拆除 | m3 | 875 |  |  |
|  | 30080 | 砌体拆除 水泥浆砌石 | 100m3 | 8.75 |  |  |
| 2.3 |  | 建筑拆除 | m2 | 1325.15 |  |  |
|  | 100119 | 房屋拆除 机械拆除 | 100m2 | 13.25 |  |  |
| 2.4 |  | 废渣清运 |  | 1537.58 |  |  |
|  | 20282 | 1m3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0～0.5km | 100m3 | 15.38 |  |  |
| 3 |  | 挖填平整工程 |  |  |  |  |
| 3.1 |  | 采坑开挖 |  |  |  |  |
| 3.1.1 |  | 石方开挖 | m3 | 388285.52 |  |  |
|  | 20013 | 风钻钻孔一般石方开挖 岩石级别Ⅴ-Ⅷ | 100m3 | 3882.86 |  |  |
| 3.1.2 |  | 渣土开挖 | m3 | 258857.01 |  |  |
|  | 10210 |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5km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 100m3 | 2588.57 |  |  |
| 3.2 |  | 机械压实 | m3 | 74338.76 |  |  |
|  | 10344 | 履带拖拉机压实 | 100m3实方 | 743.39 |  |  |
| 3.3 |  | 场地平整 | m2 | 115278.8 |  |  |
|  | 10333 | 推土机平土 Ⅲ类土 | 100m2 | 1152.79 |  |  |
| 4 |  | 挡土墙工程 |  |  |  |  |
| 4.1 |  | 浆砌石砌筑 | m3 | 3214.15 |  |  |
|  | 30026 | 浆砌块石 挡土墙 [30089]机械拌制砂浆 | 100m3 | 32.14 |  |  |
| 4.2 |  | 伸缩缝 | m2 | 160.71 |  |  |
|  | 40280 | 沥青油毡 二毡三油 | 100m2 | 1.61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表中（5）见表3-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单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2) | (3) | (4) | (5) | (6) |
| 5 |  | 土地复垦工程 |  |  |  |  |
| 5.1 |  | 基底垫渣 |  | 38306.15 |  |  |
|  | 10210 |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5km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 100m3 | 383.06 |  |  |
| 5.2 |  | 覆土工程 | m3 | 120630.24 |  |  |
|  | 10210 |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5km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 100m3 | 1206.3 |  |  |
| 5.3 |  | 土地平整 | m2 | 169864.43 |  |  |
|  | 10333 | 推土机平土 Ⅲ类土 | 100m2 | 1698.64 |  |  |
| 5.4 |  | 耕地土壤培肥 | kg | 25948.25 |  |  |
| 5.5 |  | 土壤检测分析 | 样 | 10 |  |  |
| 5.6 |  | 客土 | m3 | 120630.24 |  |  |
| 6 |  | 排水工程 |  |  |  |  |
| 6.1 |  | 浆砌石排水渠 |  |  |  |  |
| 6.1.1 |  | 沟槽开挖 | m3 | 3459.86 |  |  |
|  | 10060 | 人工挖沟槽Ⅲ类土 上口宽度1.5m | 100m3 | 34.6 |  |  |
| 6.1.2 |  | 浆砌石砌筑 | m3 | 2476.95 |  |  |
|  | 30028 | 浆砌块石 排水沟 [30089]机械拌制砂浆 | 100m3 | 24.77 |  |  |
| 6.1.3 |  | 砂浆抹面 | m2 | 8256.49 |  |  |
|  | 30075 | 砌体砂浆抹面 平面 厚20mm 增厚 0 mm [30089]机械拌制砂浆 | 100m2 | 82.56 |  |  |
| 6.1.4 |  | 伸缩缝 | m2 | 125.37 |  |  |
|  | 40280 | 沥青油毡 二毡三油 | 100m2 | 1.25 |  |  |
| 6.2 |  | 消力池 |  |  |  |  |
| 6.2.1 |  | 沟槽开挖 | m3 | 11.52 |  |  |
|  | 10060 | 人工挖沟槽Ⅲ类土 上口宽度1.5m | 100m3 | 0.12 |  |  |
| 6.2.2 |  | 浆砌石砌筑 | m3 | 7.24 |  |  |
|  | 30025 | 浆砌块石 基础 [30089]机械拌制砂浆 | 100m3 | 0.07 |  |  |
| 6.2.3 |  | 砂浆抹面 | m2 | 19.54 |  |  |
|  | 30075 | 砌体砂浆抹面 平面 厚20mm 增厚 0 mm [30089]机械拌制砂浆 | 100m2 | 0.2 |  |  |
|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表中（5）见表3-2.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单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2) | (3) | (4) | (5) | (6) |
| 6.3 |  | 管涵 |  |  |  |  |
| 6.3.1 |  | 管道 | m | 36 |  |  |
| 6.3.2 |  | 沟槽开挖 | m3 | 27 |  |  |
|  | 20004 | 人工一般石方开挖沟槽石方 岩石级别Ⅴ-Ⅷ | 100m3 | 0.27 |  |  |
| 6.3.3 |  | 管顶回填 | m3 | 19.8 |  |  |
|  | 10210 |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5km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 100m3 | 0.2 |  |  |
| 6.3.4 |  | 管道镇墩 | m3 | 10.8 |  |  |
|  | 40046 | 管道镇墩 | 100m3 | 0.11 |  |  |
| 6.3.5 |  | 水泥砂浆 | m3 | 3.06 |  |  |
|  | 30089 | 机械拌制砂浆 | 100m3 | 0.03 |  |  |
| 6.3.6 |  | 沥青油毡 | m2 | 2.16 |  |  |
|  | 40280 | 沥青油毡 二毡三油 | 100m2 | 0.02 |  |  |
| 7 |  | 警示工程 |  |  |  |  |
| 7.1 |  | 警示牌 | 个 | 18 |  |  |
| 7.2 |  | 防护网 | m2 | 3974.28 |  |  |
| 8 |  | 道路工程 |  |  |  |  |
| 8.1 |  | 路床压实 | m2 | 8193.12 |  |  |
|  | 80001 | 路床(槽)压实 | 1000m2 | 8.19 |  |  |
| 8.4 |  | 泥结碎石路面 | m2 | 8193.12 |  |  |
|  | 80027+80028\*5 | 泥结碎石路面 机械摊铺 压实厚度100mm 增厚 50 mm | 1000m2 | 8.19 |  |  |
| 9 |  | 绿化工程 |  |  |  |  |
| 9.1 |  | 大叶女贞栽植 | 株 | 543 |  |  |
|  | 90003 | 栽植乔木 土球直径400mm以内 III类土 | 100株 | 5.43 |  |  |
| 9.2 |  | 侧柏栽植 | 株 | 9631 |  |  |
|  | 90003 | 栽植乔木 土球直径400mm以内 III类土 | 100株 | 96.31 |  |  |
| 9.3 |  | 刺槐栽植 | 株 | 1455 |  |  |
|  | 90003 | 栽植乔木 土球直径400mm以内 III类土 | 100株 | 14.55 |  |  |
| 9.4 |  | 爬山虎栽植 | 株 | 28481 |  |  |
|  | 90018 | 栽植灌木 冠丛高在0.1m以内 III类土 | 100株 | 284.81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表中（5）见表3-2.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序号 | 定额编号 | 单项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2) | (3) | (4) | (5) | (6) |
| 9.5 |  | 小叶女贞栽植 | 株 | 87424 |  |  |
|  | 90018 | 栽植灌木 冠丛高在0.1m以内 III类土 | 100株 | 874.24 |  |  |
| 9.6 |  | 草籽播撒 | hm2 | 4.57 |  |  |
|  | 90030 | 撒播 不覆土 | hm2 | 4.57 |  |  |
| 9.7 |  | 乔木养护（一年） | 株 | 11629 |  |  |
|  | 1-80 | 后期管理费 乔木果树 土球Φ100以下 胸径Φ10以下 | 株 | 11629 |  |  |
| 9.8 |  | 灌木养护（一年） | 株 | 115905 |  |  |
|  | 1-134 | 后期管理费 灌木 土球Φ80以内 冠高1.5m以内 | 株 | 115905 |  |  |
| 10 |  | 灌溉工程 |  |  |  |  |
| 10.1 |  | 农用井 |  |  |  |  |
| 10.1.1 |  | 农用井成孔 | m | 560 |  |  |
|  | 60061 | 农用井成孔—基岩Ⅳ类 孔径250～300mm | 10m | 56 |  |  |
| 10.1.2 |  | 井管安装 | m | 70 |  |  |
|  | 60085 | 农用井井管安装—(钢筋)混凝土管或无砂混凝土管 井管内径250～300mm | 10m | 7 |  |  |
| 10.1.3 |  | 抽水洗井 | m | 560 |  |  |
|  | 60103 |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 井管内径250～300mm | 10m | 56 |  |  |
| 10.1.4 |  | 井房修建 | m2 | 8 |  |  |
|  | 100115 | 辅助房屋 甲型 外墙采用清水墙勾缝 | 100m2 | 0.08 |  |  |
| 10.1.5 |  | 电力线路架设 | km | 0.66 |  |  |
|  | 100021 | 380V线路架设 水泥电杆 电杆长度7～9m | 1km | 0.66 |  |  |
| 11 |  | 标志碑 | 个 | 1 |  |  |
| 12 |  | 监测工程 |  |  |  |  |
| 12.1 |  | 地质灾害监测 | 点次 | 363 |  |  |
| 12.2 |  | 复垦效果监测 | 点次 | 9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表中（6）=（4）\*（5） 2.表中（5）见表3-2.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费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说明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变配电及电气控制设备 |  |  |  |  |  |  |
| 1.1 | 干式变压器 |  | 台 | 2 |  |  |  |
| 2 | 排灌设备 |  |  |  |  |  |  |
| 2.1 | 潜水泵 |  | 台 | 2 |  |  |  |
| 3 | 井口装置 |  |  |  |  |  |  |
|  | 井口装置 |  | 套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应根据具体的设备购置进行计算，包括设备规格（2）、单位（3）、数量（4）、单价（5）以及说明（7）。 2、表中(6)=(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金额单位：元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式 | 预算金额 | 各项费用占工程施工费的比例(%) |
| （1） | （2） | （3） | （4） |
| 一 | 前期工作费 |  |  | 5.01% |
| 3 | 项目勘测费 | 0 |  | % |
| 4 |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 0 |  | % |
| 5 | 项目招标代理费 | 0 |  | % |
| 二 | 工程监理费 | 0 |  | % |
| 三 | 拆迁补偿 | 0 |  | % |
| 四 | 竣工验收费 | 0 |  | % |
| 1 | 工程复核费 | 0 |  | % |
| 2 | 项目工程验收费 | 0 |  | % |
| 3 |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 0 |  | % |
| 4 |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 0 |  | % |
| 5 | 标识设定费 | 0 |  | % |
| 五 | 业主管理费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5.01%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可预见费预算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工程施工费 | 设备购置费 | 其他费用 | 小计 | 费率（%） | 合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不可预见费 |  |  |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表中的(5)=(2)+(3)+(4)，(2)见表3总计，(3)见表4总计；(4)见表5总计。 2.表中的(7)=(5)×(6)。 | | | | | | | |
| 9 | | | | | |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该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及验收规范

2.1、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2.2、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工期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2 | 投标范围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4 | 投报施工工期 |  | | |
| 5 | 投报工程质量 |  | | |
| 6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级别 | 证号编号 |
|  |  |  |
| 声明：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特此声明！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附 3：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 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八、其他材料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 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 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名（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提醒：如果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